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4.6.8(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莊鎮嘉委員(請假)、
王見銘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一〇三學年度 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說明：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一〇三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一〇四學年度 續聘『專任教師』聘書名冊

說明：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一〇四學年度專任教師聘期名冊』

決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三、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工系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為配合行動與資安學程，擬新聘考試院資訊室主任蘇庭興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國立宜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五條辦理)，授課科目：『資訊安全管理』。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

- 說明：◎電子工程學系-鄭炎煒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通信系統』)
劉書史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半導體工程』)
徐鴻文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半導體元件物理』)
蕭國珍兼任講師(授課科目:大學部『Android系統程式開發』)
- ◎電機工程學系-詹前茂兼任副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張嘉文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自動控制實驗』)
潘添福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進修部『工程數學一』)
- ◎資訊工程學系-林宜隆兼任教授(授課科目:碩專班『資訊政策與法律規範』、
聘期：一學年 104.8.1-105.7.31)
高凱聲兼任教授(授課科目:碩士班『通訊產業分析』、
聘期：一學年104.8.1-105.7.31)
蔡岳庭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碩專班『虛擬實境應用』)

決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五、一〇四學年度 校內(外)合聘教師續聘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一)校內合聘續聘：主聘趙涵捷教授、羅祺祥副教授擔任資工系專任教師，並合聘於電子工程學系，檢附教師同意書。

(二)校外合聘續聘

1.北京交通大學張宏科教授(授課科目：『共同指導論文』，聘期：一年)。

2.北京交通大學劉雲教授(授課科目：『共同指導論文』，聘期：一年)。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提請審議，資工系專案教師續聘案

說明：1.本系兩位專案助理教授蔡崇煒老師、陳麒元老師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及晉薪，依本校規定應辦理評鑑，以及本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評鑑標準表續辦。

2.本案業經資工系103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升等

說明：

(一)電子工程學系：游 竹副教授升等教授(學術研究型)

(二)電機工程學系：李志文副教授升等教授(教學實務型)

決議：本案共有七位正教授委員具備審查資格，經出席之五位委員審查並投票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臨時動議：

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評鑑標準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並將表格公告至學院網頁上。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評鑑標準表〉如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評鑑標準表

104.4.27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6.8 103 學年度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審查等級		學年度
一、教學表現 55%				小 計
<p>完成以下所有基本項目者加 40 分，若未完成則視情節酌予減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3. 每學期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4. 每學期無更正學期成績之情形。 5. 考評期間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配合系上需求協助開設必修與學程之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p>完成以下各項特殊表現，酌予加分，至多以 15 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評期間曾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或相關教學計畫者，一次(件)1分。(本項至多以 6 分為限) 2. 指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項(組)5 分，得獎者每項 10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項(組)3 分，得獎者每項(組)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3. 協助開授開設系所或學院政策導向課程，例如：學院特色通識、全英語授課、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工程實務課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4. 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或開設 MOOCs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5. 教學義務鐘點時數，每學期每 1 小時加 2 分。(本項至多以 6 分為限) 4.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表現之具體證明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10 分為限。(例如：每學期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全系平均) 				

二、研究成果 20%		
考評期間符合下列成果者予以加分，分數累計至多以 20 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10 分。 • 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E)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10 分。 • 出版專書一本 7 分。 • 以通訊作者發表 SCI(E)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6 分。 • <u>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 3 分。</u> •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 分。 •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研究成果之具體證明 1~3 分。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 25%		小 計
考評期間符合下列任一項績效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25 分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每學期 5 分。 2. 擔任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系學會指導教師工作，平均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每學期 5 分。 3. 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或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輔導與服務之具體證明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10 分為限。(例如: 至高中職招生宣傳、協助籌辦業界參訪、高中研習營等活動、系網頁管理製作等) 		
考評總分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之專案計畫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 2. 本院專案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評量比例原則為：教學 55%、研究 20%、輔導與服務 25%。各受評項目之各細項給分標準由各系審酌，各系並得考量單位之特殊性及「專案教研人員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增列評量細項。 3. 受評人按前開受評項目各細項逐項列舉填報，並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評分，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4. 受評教師之總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通過，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續聘。 		